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5)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反映近期對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所帶來之變動，並令本公司更靈活地適應瞬息萬變之市場慣例及需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整合細則包括這次所有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的新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代表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 謹供識別